

辽宁抚顺市新宾县警察构陷刘静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点左右,辽宁省抚顺市新宾县法轮功学员刘静(刘正荣)在家中被新宾县刑警队、国保大队、永陵派出所警察绑架。警察同时将到刘静家取东西的杜鑫(杜蕊)一起绑架到新宾县公安局。警察还非法查抄刘静家,抄走电脑、打印机、台历纸, A4纸、台历打眼器、切纸刀,抄走的东西用一个半截车拉走。下午三点多钟,又有刑警队、国保赵连科、张恩秀以及永陵派出所的许云峰等人到杜鑫家非法查抄,没有抄到任何东西。

新宾县公安局刑警队参与,是因为抚顺市法轮功学员闫家杰在新宾县被巡警蹲坑绑架,后刑警队的赵梓峰管理此案。查到闫家杰的房子在新宾县永陵镇,后到永陵镇查闫家杰的房子时,发现房子租给了刘静,这样刘静被绑架。

当日下午五点多钟,刘静和杜鑫被非法关押到抚顺市南沟看守所。关押一个月之后,杜鑫交三千元保证金被释放。而刘静被新宾县检察院非法批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间,新宾县公安局国保赵连科把刘静的丈夫刘金财和他的女儿叫到国保写材料;又叫杜鑫到国保取证,杜鑫没去。国保人员说,不去,将没收她家交的保证金。

刘静在家中被非法抓捕之后,被新宾县检察院批准逮捕。那么,刘静在家中做法轮功资料有没有触犯国家的法律?

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是合法行为。而制作法轮功真相台历和资料属于言论

自由的范畴,破坏了国家的哪部法律和法规实施了?在刘静的行为中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的行为,因为刘静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的侵害对象也就是犯罪的客体。刘静在家中制作法轮功台历和资料没有给社会造成危害,因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构成违法和犯罪。没有社会的危害性,如何构成犯罪?所以刘静在家中制作法轮功的台历,是合法的行为。

刘静和杜鑫没有违法犯罪,被绑架到看守所。而杜鑫被取保候审后,警察仍然找她到公安局写材料,来迫害没有犯罪的刘静。而杜鑫不去,还要没收她家交的三千元钱的保证金。大家看看,没有犯罪,还要找去证实刘静犯罪的,这是公然的违法行为。

刘静的丈夫刘金财同样知道自己的妻子没有犯罪,还被找去写材料强加对刘静的迫害。刘金财去了之后,还得领他的女儿到新宾县公安局国保写材料,以证实她的母亲刘静犯罪了,这是何等的荒唐!警察迫害法轮功学员已经是在犯罪了,他们执法犯法侵犯公民的言论、信仰自由,陷害无辜,公检法司不去追究这些犯罪行为,却对无辜的刘静欲加之罪。新宾县公安局国保警察,你们是在打着法律的旗号,在公然犯罪,破坏公民的信仰自由。还在追随着江泽民流氓集团对法轮功的非法迫害,那你们的未来在哪里?

二零一五年五月间,中国最高法院发布“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规定。至今,已经近二十一万的法轮功学员到中国的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来控告江泽民。那迫害法轮功者如不停止作恶,总有一天将和江泽民会一样走上历史的审判台,那时你们怎么办?◇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

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天安门自焚”疑点分析影片《伪火》,获得第51届哥伦比亚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影片针对央视的自焚镜头,用最基本的常识做出了强有力的分析,让人们看清了“天安门自焚”是最大的世纪谎言。



图:央视自焚画面中,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创造了“医学奇迹”!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记者却近距离采访,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



图:央视自焚画面中,王进东全身烧黑,而两腿中间盛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不燃烧、不变形;最容易燃烧的头发的部分完好:再看站在王进东身边的警察更刻意等他喊完口号,才慢慢把灭火毯覆盖在他的头上,丝毫看不出救人的急迫性;天安门巡逻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20多个灭火器和专业灭火毯,难道警察每天都携带如此多的灭火设施巡逻?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新修订的《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透露的信号

从二零一六年三月一号开始，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正式施行。同一天，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号开始实施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废止。

新旧规定有一个显著区别：旧规定中因执行上级命令而犯错，可以不追究警察责任的条款，在新规定中没有出现。这透露出一个很重要的信息。

其实当初中共搞出这个规定是有卑鄙的用意的，针对的对象主要是法轮功学员。法轮功修炼真、善、忍，实实在在做一个好人。就是因为人数众多，引起江泽民的嫉妒和恐惧。当江泽民要迫害法轮功时，面临的最突出的问题就是违法的问题。江泽民流氓集团为了将迫害推

行下去，临时搞了这么一个规定。

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专门成立了一个凌驾于法律和政府权力部门之上的“610”。这个“610”类似于纳粹德国的盖世太保和中国的文革小组，它虽说挂靠在中共的政法委，实际上它直接听命于迫害的首恶江泽民。这个“610”因成立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而得名。

大家看看旧的规定颁布的时间就清楚了，是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这个时间与“610”成立的时间只相差一天，显然，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提前就已在违法的问题上谋划好了。就是因为这个谋划，使得无数的警察在无知中充当了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工具。

新规中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错案，不受执法过错责任人

单位、职务、职级变动或者退休的影响，终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如果在执法过程中存在因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刑讯逼供、伪造证据、通风报信、蓄意报复、陷害等故意造成执法过错等情形，将被从重追究。”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造成了多少法轮功学员被摧残致死、致残的情况，又有多少警察采用徇私舞弊、刑讯逼供、伪造证据、陷害的手段谋害法轮功学员。新的规定明确告诉警察，这些都将被终身追究。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新规定的出台无疑是告诉警察，在迫害法轮功问题上，只要是不合法的，警察就可以不执行，因为执行了错误的命令将来是要被追究责任的。因此希望参与迫害的警察赶紧醒悟过来，停止迫害，将功赎罪。◇

狱警说：我也要跟你学

【明慧网】二十多天前，本地法院开庭，欲诬判讲真相被非法关押的大法弟子A。A的家属请的北京律师在法庭上做了有力的无罪辩护。这是本地自法轮大法被迫害后第一次请律师，法庭内有四十多名公检法人员，听了律师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受到震撼。

当天庭审，法庭外有四十多名警察在盘查想进去旁听的大法弟子，并全程录像，最后以没有席位拒绝法轮功学员旁听。过程中，有两位女性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当地拘留所。

第三天，拘留所的值班狱警问两位法轮功学员：“你们俩怎么不炼功？”两人说：“炼，我们炼。”于是她俩开始炼五套功法。狱警说：“你们炼抱轮动作那么长时间不累吗？”两人说不累。狱警说：“那我也要跟你学。”

两位法轮功学员在拘留所里用各种方式讲真相救人，使多名狱警及犯人明白了真相。每天放风时，犯人们大声吵吵，狱警说：“你们要好好向那两位法轮功阿姨学习，看人家多好！”半个月后，拘留所五名狱警和七名犯人明白了大法真相，做了三退。

两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后堂堂正正的回家了。临走时，狱警说：“回家后赶紧好好炼功。”

【明慧网】任何一个国家都有其《宪法》和法律。公、检、法系统本应是维护国家宪法和法律，保护百姓利益，惩治违法罪犯的执法机关，它应该体现出公正，象征正义。可是中共统治下的中国却不是这样，虽然它也有冠冕堂皇的《宪法》、法律，但是在《宪法》、法律之上它还有一个高于一切的政治，这个政治是什么？就是维护中共及其头目生存和统治的策略和手段，一切不符合它生存观念的无论党内党外人士都要革掉他们的命。中共这样一个握有至高无上权力的庞大的邪教组织，凌驾在国法之上肆意践踏，百姓的人权、利益如何保障？所以说在当今中国，《宪法》、法律只不过是中共控制下任意整人、杀人的幌子。特别是近十七年来，中共江泽民集团在对待法轮功修炼群体上完全不顾廉耻，竭尽所能的施展着他们极端的“见不得人”的罪恶。

不只是我们说他“见不得人”，而是中共江泽民集团自己都知道其所作所为“见不得人”。涉及迫害和牵扯几亿人的政治运动，竟不敢留下文件，迫害指示完全是秘密传达，几个关于迫害法轮功的通知、司法解释也是违法的。◇文：署光

中共迫害法轮功「见不得人」的罪恶